敏實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Termination of Student Club

學生社團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因(請填事由)

故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中心申請停社解散，並將社內財產移交生活事務中心保管且放棄尚未申請執行之活動經費。

停社申請說明：

1.若有繳交社費，請先行將經費處理妥當並提交領據或簽收單佐證。

2.申請時請一併將社團財產以及清點表提交。

3.日後復社需重新填立「社團成立、復社申請表」方可辦理。

|  |
| --- |
|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由學務處填寫) |
| 社(會)長簽章 | 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 生活事務中心核章 |